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265,911,982 (100%)	0 (0%)
2.	重選余慶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65,911,982 (100%)	0 (0%)
3.	重選郭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5,911,982 (100%)	0 (0%)
4.	重選劉宏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5,911,982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3,265,911,98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265,911,982 (100%)	0 (0%)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265,911,982 (100%)	0 (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3,265,911,982 (100%)	0 (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3,265,911,982 (100%)	0 (0%)
10.	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3,265,911,982 (100%)	0 (0%)
11.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265,911,982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之數目和百分比是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有票贊成第1至第11項各項決議案，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969,650,461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5,969,650,461股股份。

- (e)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i) 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陳靜嫻女士、王軍先生、余慶銳先生、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吳銘先生及劉宏偉先生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王軍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